

股本

股本

以下說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9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390,000]</u>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有權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一 般 授 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涉及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相若安排或[編纂]或[編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除外)，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股本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高於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更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